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,899,015.1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,784,899.72 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478,489.97 元，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111,535,436.44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1,841,846.19 元。

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、共享企业价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,1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5,012,5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

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